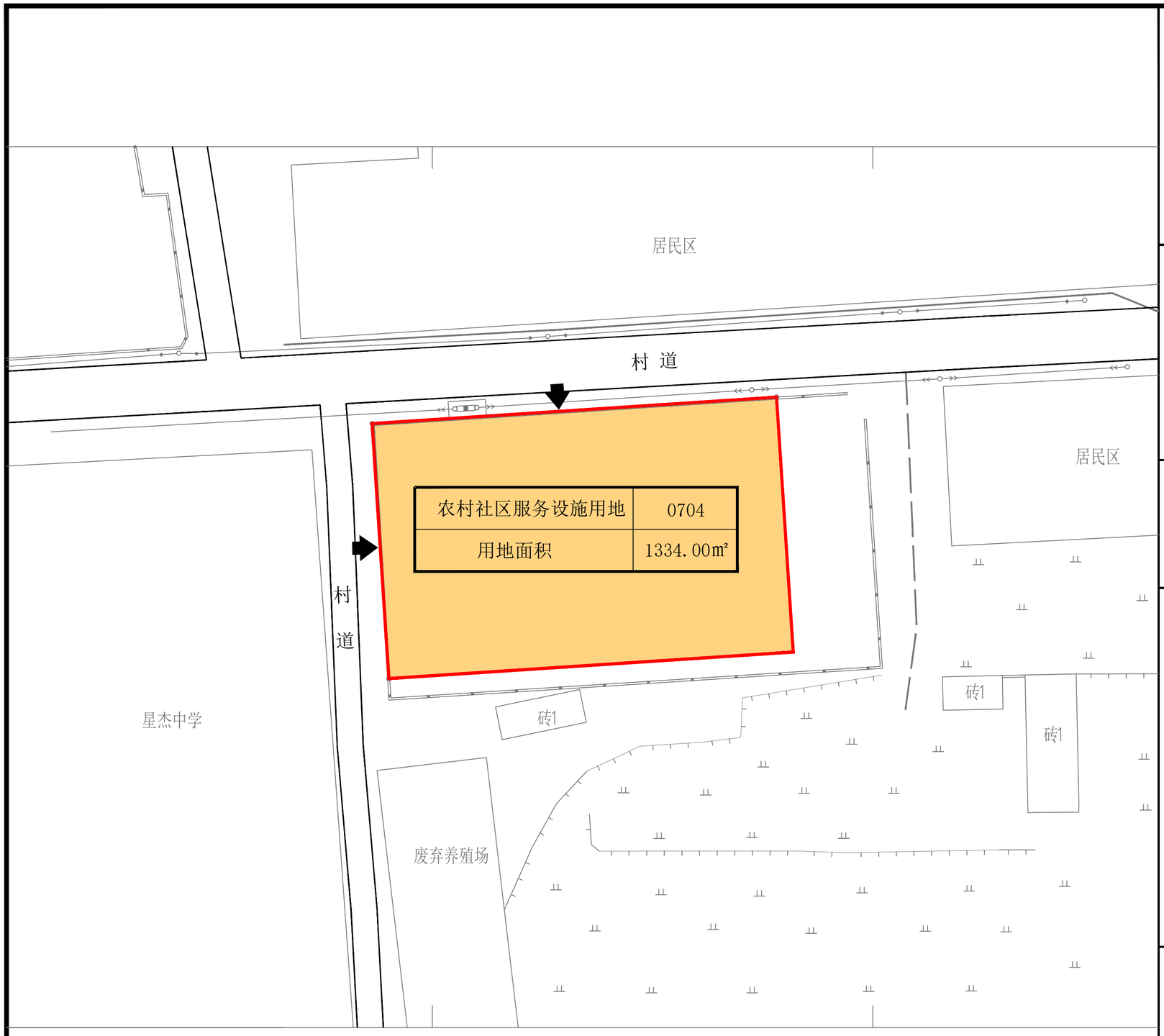

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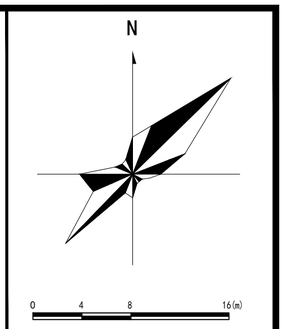

控制指标

用地代码		0704			
用地性质		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			
用地面积（㎡）		1334.00			
容 积 率		≤0.6			
绿 地 率（%）		≤20			
建筑密度（%）		≤40			
建筑限高（M）		≤12			
停车位（个）		—			
机动车出入口方向		北、西			
建筑后退红线距离	东面退后（M）	—			
	南面退后（M）	—			
	西面退后（M）	—			
	北面退后（M）	—			

图例

- 0704 用地性质代码
-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
- 道路红线
- 地块边线
-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
- 坐标标注
- 4.0 尺寸标注

备注

1、本地块规划建设五人制社会足球场地设施，因此场地建设应符合《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技术指南》、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：体育场地与设施》（08J933-1）、《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》（JG T 191-2006）等相关国家政策、标准要求。
2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为上限指标，本次绿地率控制，若使用人工草皮，则不计入绿地率；建筑间距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，还应满足消防、卫生、施工等要求。规划范围内用地建筑退线需满足消防、卫生、施工等安全要求。
3、项目建设应符合足球场建设相关要求，配备相应的照明、排水等设施，具体建设方案应在后续设计、施工中与周边环境做好进一步的衔接。
4、足球场的风格和色彩设计等，应首先满足运动使用要求，确保功能性和美观性并重。同时应能够体现环保理念。
5、本项目的建设需符合足球场正常使用的功能需求，满足乡镇服务区域范围内体育运动的服务要求，质量建设达到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合格要求。
6、地块边界与周边道路未直接相连，本项目在建设前应征求周边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，确保地块出入口及项目建设、运营需求。
7、图中尺寸单位：米；坐标系：CGCS2000,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土地划拨前应进一步核实勘测定界，并征周边相关利害人意见。

道路横断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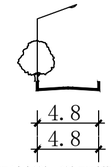

北侧村道 道路横断面

翼城县141022106229-001地块详细规划
（王庄镇五人制社会足球场设施建设项目）

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.05

规划图则-02